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30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劉珮宇

相對人 徐俊明即徐胖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6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全字第四一八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1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2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4 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5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
05 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20
06 0,00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65號提存事件提
07 存後，嗣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18號假扣押執行在案。
08 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述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
09 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並提出
10 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5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4年度存
11 字第1065號提存書、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18號執行命令等件
12 影本為證。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6
14 5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53號裁定、本院民事執行
15 處執行命令、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6 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
17 扣押執行聲請，該假扣押執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另聲請
18 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
19 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
20 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且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
21 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
22 地方法院115年5月4日回函在卷可稽。核以聲請人之聲請，
23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
24 期間為20日，裁定如主文。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7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